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5-65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关于南京新城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23日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南京新城非公开发行10亿元私募债及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请详见《泰达股份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编号：2015-48）。

公司于2015年9月18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南京新城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以下简称“无异议函”），编号为“上证函[2015]1647号”。

无异议函载明，南京新城本次发行的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10亿元的公司债券符合上交所的挂牌转让条件，上交所对其挂牌转让无异议。

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方式，无异议函自出具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办理本次债券发行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9月22日